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延長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現行市況不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一致同意須進一步延長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以使配售代理有更多時間招攬潛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令訂約方滿足或達致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進一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除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中所載及約定的改動及為使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與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保持一致而可能屬必要之相關其他變動(如有)外及僅在其規限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完全效力。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規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